

临朐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1〕29号

临朐县财政局

转发《潍坊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政府（办事处、发展服务中心）、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潍坊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潍财采〔2021〕54 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潍坊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潍财采〔2021〕54 号）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采〔2021〕54号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各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潍坊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潍财采〔2020〕46号，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现就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各部门、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以及《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同一“二级品目”年度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政府购买

服务)、6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编码以《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为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50万元;工程6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所有的涉密采购项目,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活动。

(二)预算品目编制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按照采购品目级次,逐条细化到最底层目录。对属于“其他XX”品目的,应当逐个明确具体采购内容,采购内容不清晰或者对应品目不准确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无法识别,并导致无法备案。

(三)预算编制时间要求。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部门、单位预算“一上”阶段同时编报,最晚于“二上”阶段随部门、单位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市人代会审议通过2022年市级预算后将无法编报或调整。

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2022年,各部门、单位继续执行《潍坊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潍财采〔2020〕46号),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开采购意向。政府采购预算批准确定后,各部门、单位可统筹全年的政府采购计划一次性对全年的采购计划进行意向公开;属于年中追加预算的采购项目,要确保采购意向公开

时间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采购意向是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具体采购预算、需求等情况以最终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二）竞价和电子反拍。网上商城中的“超市采购”新增“电子反拍”竞价功能，单次采购预算 20 万元（含）及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应通过竞价或电子反拍形式确定供应商；低于 20 万元的，可直购、也可竞价或电子反拍。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确保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不得低于本部门全年政府采购预算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四）执行进口和首台套产品采购规定。凡是《山东省首台（套）试点产品目录》内的产品能满足需求的，应当首先采购该目录内的产品。凡是《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中全部或部分采购本国产品的，要按照规定比例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不属于《山东省首台（套）试点产品目录》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内产品的，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充分论证说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和资产配置情况，经财政部门核准后

方可采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